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3年公安厅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高低压配电系统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中电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6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4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中电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06日

